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启动预重整，并于2023年2月6日决定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本案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2月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16日，金一文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为维护广大债权人、职工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推动金一文化重整成功，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将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完成报名所需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重整投资报名材料及缴纳意向金等。

截至2023年3月1日，共计25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意向金。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遴选，最终确定11家中选投资人；9家为备选投资人。

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正在与中选投资人、备选投资人就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磋商。若临时管理人与选定投资人就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公司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情况，并持续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虽然在报名日期截止前有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并按照招募规定确定了预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因临时管理人与预重整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预重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